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 1 次

甲方：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师范大学所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要求

（一）审计范围及期间：对安徽师范大学所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审计，并出具安徽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含下属 8 家企业收支合并，不包含资产负债类）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含安徽师范大学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后附被审计企业清单）

（二）审计重点

1.财务收支审计。重点核查审计期内各项收支真实合规性、损益核算准确性、财经制度与税收政策执行、资产负债核算及实物管控情况，核实财务核算规范性，客观评价财务管控质效。

2.内部控制审计。重点核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备性、内控制度日常执行的有效性，全面评估企业风险防范与管控机制的落地运行情况。

二、服务期限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展审计工作通知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全部现场审计取证及相关核查工作；后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审计报告编制、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三、审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审计的收费：审计费用包括现场检查费用、出具报告费用，合计：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 100%。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口头和/或书面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背景情况介绍或相关的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3) 按本合同之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为甲方提供准确、及时的专业服务。

(2) 乙方应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

(3) 乙方不能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五、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因下列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与义务时，可免除法律责任：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进行修改。

六、其他条件和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4、本合同未提及的其他情况和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后制定修正补充条款，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争议的解决：合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通过人民法院解决。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被审计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安徽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含文印中心、接待中心、培训中心、配送中心、快递中心）	出具安徽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含下属 8 家企业收支合并）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安徽师范大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芜湖事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	芜湖事达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安徽师范大学青少年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6	芜湖市行知派优教学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	安徽师范大学培训中心	
8	芜湖市桃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	芜湖市桃李便利商贸有限公司	
10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11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备注：安徽师大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审计，不在此次审计范围。